

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校園志工服勤規則

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7 月 09 日第 2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法源及目的)

一、為辦理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校園志工（以下簡稱校園志工）之服勤、請假、離職等事務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(服勤儀態)

二、校園志工服勤時，應佩掛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證（以下簡稱臺大志工證），服裝應整齊，不得穿著短褲、拖鞋，服務態度親切有禮，並遵守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相關規定。

(請假與資格保留)

三、校園志工因故無法出勤，應委託其他校園志工代理，並於三日前向本中心請假，同一梯次內請假次數以八次為限。

四、校園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於二週前向本中心提出，辦理資格保留或離職手續。

五、校園志工於服務期間內超過請假次數上限，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資格保留者，視為離職。

六、校園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，應繳回臺大志工證予本中心，未如期繳回者，視為註銷該志工證。

(服勤時數計算)

七、校園志工支援本中心主動派遣之任務時，始列入服勤時數與服勤點數紀錄，餘均不列入。

服勤時數將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服勤點數則作為校內考核依據。

(條文效力與變更方式)

八、本校其他單位志工之服勤準用本規則規定。

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